

第一章 “朕即法律”

清季以降，欧风东渐，至民国时期，已呈全方位蔓延之势。在司法界提出了“司法独立”、“司法公正”的口号，大量的西方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诸如公开审理、辩护制度等等，相继引进国内的法律实践。姑且不论，在阶级社会里，是否有真正的不倚不偏的法律，然而就其性质和意义来说，西方法律制度的某些合理性、进步性，则是客观不争的事实。

遗憾的是，中国社会的传统力量依然以巨大的惯性继续向前滑行。西方之林，植根于中国封建土壤，往往是结出畸形之果。在皇权政治下，强调的更是个人的威信、力量；重视的多是“人治”而非“法治”。所谓“朕即法律”统治者往往以自己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。这里的“朕”已并非仅局限于最高统治者，而是上行下效，各级官吏也成了他们所辖范围的主宰，为政一方已等同于为霸一方，予智予雄，予

取予夺。这种状况，已经形成了某种观念、某种意识，深入浸润于人们的心理之中，形成了一种顽固的因循。民国时期的司法界乃至整个社会，依然纠缠于这个痼疾，弄权玩法，屡见不鲜；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，已成为一句空话。种种黑幕，也正由此蔚为大观，泛滥成灾。

从孙元良案谈起

1926 年秋 江西战场。

自北伐战争转入江西战场，程潜之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及王柏龄、缪斌所率国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分兵疾进，势如破竹。至修水、铜鼓一带会合后，因轻敌贪功，放弃原定作战计划，贸然攻打南昌，终于铸成大错。在孙传芳部队反击下，南昌得而复失，丢盔弃甲，一败涂地。追究失败原因，王柏龄所率蒋介石的黄埔嫡系第一师罪不可诿。战斗打响之时，王柏龄正在省城的青楼烟花巷中寻欢作乐，党代表缪斌临阵而逃。南昌失守后，此二人俱潜逃在外，希望躲过风声，徐作打算。

必须要找出替罪羊，身为北伐军总司令的蒋介石深刻理解这一点。自北伐发动后，他所率领的第一军寸功未进，军纪败坏，大受友军诟病，如今又丧师失地，再不严加整顿，势必军心浮动，人言啧啧。唐生智、李宗仁诸将领早已指责他对第一军“偏爱有私”。

第一师第一团团长沙元良如今已是待罪之身。

孙元良也是罪有应得。他所率部队负责驻守牛行车站，战斗甫一打响，由于缺乏警戒，惊慌失措之中率先逃跑，部队

群龙无首 尚未组织起有效的抵抗 已经纷纷作鸟兽散了 致使战略要地失守，南昌门户洞开，是导致这场战斗失利的直接责任者。10月3日，蒋介石来到奉新前线，立即召集第一师训话，声色俱厉，杀气腾腾：

“这次打仗 第一团团长孙元良没有得到命令便退却 应照革命军的连坐法来枪毙。这次失败，是我们革命军最不荣誉的一件事，也是北伐史上最耻辱的一页，倘使第一师不退下来的时候，我们的战事，一定不会失败；所以孙团长没有命令擅自退了下來，一定要按法枪毙。我们第一师，从前是最光荣最有名誉的军队；现在被孙团长个人毁坏，难道我们还能容忍这种败类，不枪毙他吗？”

蒋介石并不是噓声恫吓。第二天清晨，他又召集朱培德之第六军及孙元良团再次训话，重申了对孙元良的惩罚决定：

“我们革命军的历史 是很光荣很名誉的。现在打下了南昌，又退回来，都是因为第一师第一团团长孙元良，没有命令，怕死退下来了，所以有这一次的失败。孙团长犯我们革命军的连坐法，我要把他枪毙。你们各位官长士兵，可晓得军法是不容情的，若是犯了连坐法，无论哪一个，都要依法枪毙的。”

“孙元良死定了！”几乎所有听了蒋介石训话的人都这样认为。无论于情于理，孙元良都罪无可逭。

于情而言，自“中山舰事件”发生后，共产党员被迫退出第一军，该军的战斗力从此江河日下，已不复往日之神勇，且军纪败坏，以天子门生自居，遭来各军嫉恨。蒋介石为此也大为恼火 曾公开警告 如果部下再不振作“只有多预备几颗子弹 来枪毙我自己的学生。”李宗仁对蒋介石的这篇训

词就十分欣赏，以为“因黄埔学生的骄纵，如不加抑制，小则将貽害此辈青年的本身，大则足以祸国殃民，实在不可不预为之计”。

于法而言，黄埔军校成立不久，就由校长蒋介石、党代表廖仲恺共同签署颁发了《革命军连坐法》，其文如下：

“现在军队不知节制，所以上下不相连系，以致进前者徒死而无赏，虽欲赏之，无从查考；退后者偷生而无罚，虽欲罚之，亦无从查考。今定有节制矣！如一班同退，只杀班长。一排同退，只杀排长。一连同退，只杀连长。一营同退，只杀营长。一团同退，只杀团长。一师同退，只杀师长。以上皆然。如此看之，所杀不过三五人，似与士兵无涉，还可退走，然你们要仔细思忖，此法一行，便是百万士兵，一时进前退后，也都有查考。所杀虽只几个人，不怕你百万人都退不得。听我说这个缘故，比方一团人齐退，必杀团长，团长但见他一团人退时，他决不退。若是他团长一个人不退，必不能够支敌，必要阵亡在前方，我便将他部下三个营长都杀了，来偿你团长之命。营长见团长不退，恐阵亡了团长，就该了自己偿命，便是营长亦不敢退。他的部下连长，见营长不退，恐阵亡了营长，他的连长怕要偿命，就护着营长，亦不敢退。连长不退，若被阵亡，他部下的排长都该杀，排长怕杀，便不敢退。他的部下班长，怕阵亡了排长必被司令官拿问枪毙，他亦不敢退，就护着排长站住了。班下士兵，恐怕阵亡班长，其全士兵都该枪毙，便都护着班长，站住不退。如此不是所死的，止于阵亡的部下三五个人，便是百万人也要同心，哪个还敢轻先退走？这个连坐法一行，就是全军之中，人人似刀架在头上，似绳子缚着脚跟，一节一节互相顾

瞻，连坐牵扯，谁亦不能脱身。兵法云，强者不得独进，弱者不得独退。又云‘万人一心’、‘万人齐力’。真是要得这个成效，非实行此连坐法不可！从今以后，革命军即实行此连坐法，仰各将士奉行无违，勿视此为普通之具文也。”

当然，这个《革命军连坐法》充满了封建主义的残酷性，其思想倾向是反动的，在道义上是藐视人权的。比起西方资产阶级军队的同类法规，也还有从中世纪到文明社会的距离。但是，“乱世必用重典”。在当时严峻的斗争形势下，它还有适宜生存的理由。在它刚出台的时候，广东政府军政各界人士反响都非常好，周恩来就亲自担任了军校的军法处处长。“军令如山”东征期间，曾有一个排长临阵退怯，触犯军条，被蒋介石毫不留情地下令枪决，维护了“连坐法”的权威性。

从以后的实施情况来看，《革命军连坐法》从颁行的那日起，就成了国民党军队中的永久性法规。在一、二次国内战争和抗战时期，军事审判机构、各级长官和新闻界，都常常抬出“连坐法”来度量某些事件。根据以上情况，可以说蒋介石杀孙元良，是杀之有据。否则，难以振军威、鼓士气、严军令。

没有人认为孙元良能躲过军法的惩处。很快，他就消失在人们的视线，随着北伐的胜利，这件事逐渐地被淡忘。有人突然发现，孙元良重新出现了，气宇轩昂，面有得色。他不仅躲过此劫，而且又去日本陆军士官学校镀了一层金。返国后，初任教导第一师野炮兵营营长，很快又提升为第二师第七团团长的官复原职。到了1931年，已升任国民政府警卫军第一师第一旅旅长，可谓仕途坦荡，风光无限。

孙元良逢凶化吉的内幕只有号称“黄埔八大金刚”之一

的刘峙最为清楚。蒋介石咬牙切齿宣布孙元良死刑后，脸色阴郁，久久不能开颜。善于揣摩的刘峙一眼看出了蒋介石心中的隐痛，校长这样做，乃情非得已，于心不忍。

孙元良，黄埔一期生，当年投考黄埔时，已在北京大学预科班学习。因此 在学生中间 他的文化程度相对较高。这一点，是受到蒋介石注意的。

孙元良的仪表也非常出众，英俊挺拔，风流倜傥，且谈吐得体，举止高雅。蒋介石对人的相貌历来重视，认为这与人的品性、气质是相联系的。在他眼里，孙元良“眸正神清”是“可造之具”。

更为重要者，是孙元良对蒋介石忠心耿耿。他是黄埔军校国民党右派组织孙文主义学会的骨干成员。在“中山舰事件”中，黄埔军校的右派学生是坚决站在蒋介石这一边的。

刘峙为孙元良求情说项，言辞颇为动人。他不提孙元良之罪，却强调孙元良是黄埔一期生，是蒋介石亲手训练的第一批弟子。一期生本来人数有限，历次战斗中战死者、共产党拉去者甚众。如今在军中能挑大梁的人已是寥若晨星，弥足珍贵，希望蒋介石三思而定夺。

蒋介石开始动心了。黄埔生是他争权力、夺江山之资本，怎么能为区区南昌失守而杀了自己的得意门生，寒了黄埔同学的心。随着他表情的变化，孙元良的黄埔一期同学胡宗南等人也苦苦说情，请求校长“法外施恩”。

好一个“法外施恩”。蒋介石终于食言而肥 为一己私情、私念，而置煌煌军法、森森军律而不顾。为了平息友军的愤怒，他把孙元良打发去了日本，安排到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第二十一期炮兵科。转瞬之间，孙元良因祸得福，说不尽对蒋

介石的感激之情。终其一生，始终为蒋奔走效命而无怨无悔。

这一案例，典型地说明了蒋介石对法律的藐视和玩弄。人治代替法治，人情高于法律。他对孙元良的处罚决定，依然历历在案，这不能不让人对民国时期法律的尊严、权威打上问号。

蒋介石怒杀王天培

蒋介石对孙元良网开一面，决不能视为他心慈手软。只要他需要，他会毫不犹豫地大开杀戒，视法律为具文，视军纪为无物，完全为自己的主观意志而妄动妄作。他对孙元良可以法外施恩，对王天培则可以法外施刑，全不受约束。

王天培的军衔、级别、战功、资历都是孙元良不能望其项背的。此人 1922 年加入国民党，为黔军第一师师长。1926 年 8 月，任国民革命军第十军军长，率部参加北伐；9 月，任国民革命军北伐军左翼前敌总指挥，升为方面军大员，独挡一面。“四·一二”政变后，又任江左军前敌总指挥、第三路军前敌总指挥，与李宗仁、白崇禧、何应钦所率各部配合作战。在北伐期间，王天培的第十军战功虽不显赫，却也不无苦劳，与孙元良寸功未得天壤之别。

问题的关键在于王天培远没有孙元良那样在蒋介石面前受宠，他非黄埔嫡系，统率着杂牌部队，属地方实力派。最让蒋介石耿耿于怀的，是王天培与他的政敌桂系首领李宗仁、白崇禧关系打得火热。

王天培之死，纯属蒋介石挟私报怨。宁汉对立期间，北伐军的力量因蒋介石的背叛革命而大受损耗。津浦线上的战

事急转直下，孙传芳会同直鲁军各部沿线反攻，连陷临城、徐州等地，北伐军前敌总指挥王天培所率第十军损失惨重，被迫退回安徽宿州，待观其变。

为了同武汉方面争声势，蒋介石急于夺回徐州。当时就有人提出反对意见，认为以现有兵力，恐力有不逮，有冒进之嫌，但遭到蒋介石的断然拒绝，并亲自提兵反攻徐州。他甚至负气地声称：“此次不打下徐州，便不回南京。”身为主帅，不审时度势，如此徒逞意气，焉有不败之理？

果然，蒋介石中了孙传芳“诱敌深入”之计。1927年7月25日，数路大军兼程北上，一路无所阻碍。至8月2日，已兵临城下，蒋氏登上玉龙山阵地督战，指挥第十、第二十七、第三十二、第四十四各军，全面投入反攻。

王天培的第十军担任左翼作战，凭心而论，该部还是挺卖力的。他们要以功赎过，夺回失守的徐州。蒋介石在玉龙山看得清楚，该部三次冲进徐州城，都因正面及右翼部队未能协助攻击，被守敌又赶了出来，弄得他一阵兴奋，一阵失望，焦躁情绪油然而生。

他是在上海交易所闯荡过的，习性中有一种去不掉的赌徒心理，他要孤注一掷来搏一回。于是，命令将所有预备队调入第一线作战，以图一举拿下徐州。

此举铸成了大错。孙传芳早预备着杀手锏，依仗坚墙高垒，敞开徐州门户任你消耗有生力量。王天培第十军三入徐州而不得，已露出危险的端倪，说明守敌心理之稳定。他们有恃无恐，其目的就是诱北伐军与其决战。眼看时机已到，孙传芳终于下令反击。

敌军的反击十分有力。徐州为京津、陇海两路之枢纽，运

输便捷，部队机动性强，加之以铁甲车助阵，突然从右翼突出一支精锐，直扑第十军指挥部所在地卧牛山。第十军急忙调兵阻击，无奈部队早已在连续攻城中锋芒尽折，心有余而力不足。战至下午，不得不撤退至霸王山一线。

王天培一退，徐州城压力顿减。孙传芳传令，全线向南压迫。由于蒋介石将预备队都调上了前线，一旦被敌突破，后继无援，连立足之地都没有，慌得他打马而逃，攻城部队陷入混乱，被条条块块地分割包围，人自为战，各觅逃路，全线崩溃之势已难于挽回。

这一败，一直败到浦口都还不了手。蒋军忙于逃命，连铁路、桥梁都来不及拆，追兵顺势掩杀，从徐州一直杀到长江口，才悻悻然罢兵。从北伐以来，如此之败绩，如此之狼狈，北伐军尚首次品尝，其损失和影响，远甚于当年程潜、王柏龄兵败南昌多矣。

蒋介石脸面丢尽，羞于见人。桂系又趁机上演逼宫戏，更使他恼羞成怒，一把火撒到了王天培头上，斥王“畏敌如虎”、“怯战而逃”。

这八字评语让王天培承受不起，也着实冤枉。检讨此次战役失利责任，蒋介石应该首当其冲。第十军已经尽心尽力，徐州之败，非我之罪。所以王天培反唇相讥：“徐州溃败时，总司令身在何处？”

蒋介石天颜震怒，太阳穴的青筋怦怦跳动，还没有人敢对他如此不恭。最初，他并没有对王天培下毒手的心理，只是借训斥王天培来为自己遮羞。如今，王天培竟如此傲慢难羁，联想到桂系的“逼宫”，王天培是李宗仁的前敌总指挥，正欲杀鸡儆猴，一泄私仇。

蒋介石既然已萌动起杀机，就根本无须找什么借口。事实上，王天培也罪不至死，并没有触犯军法军纪第几条第几款，堂堂一位国民革命军军长，未经正式的军法审判，就这样被蒋介石一纸命令送上了西天。难怪连蒋介石当时第一心腹、爱将何应钦都感到心寒齿冷，生起兔死狐悲之念。诸军将领，又谁不以为蒋某人太霸道，太恣情妄为，无所不作。

孙元良案和王天培案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一个罪无可赦，却逍遥法外，逢凶化吉；一个罪不当诛，却身首异处，含冤莫伸。法律，在蒋介石手中，成了玩物、儿戏、工具。以个人好恶定刑赏，以主观意志作条律，乃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通病。这一点，在民国时期，依然表现得让人触目惊心，无可奈何。

何止是蒋介石一人制法玩法，执法褻法。民国时期的历届总统，如北洋时期的袁世凯、曹锟之流，又何尝不是如此。武昌起义领导人之一的张振武，就是被袁世凯一纸命令杀害的。由于张振武性格粗豪，又自恃首义之士，功高名显，对黎元洪很看不起，常出枪胁之，黎元洪因此怀恨在心。1912年8月，黎与袁世凯密谋，骗张入京，准备予以枪决。张到京后，袁还假惺惺委他为总统府顾问。张拒绝委任，并咒骂袁氏。不久，袁世凯即派兵千余人逮捕了张振武，囚禁于军政执法处，并下令曰：“根据黎元洪来电，乞将张振武立予正法，其随行方维同恶相济，并乞一律处决。即着步军统领、军政执法处遵照办理。”1912年8月16日晚，军政执法处依令将张推至西单牌楼枪毙。临刑前，张振武还报一线希望，要求公开审判，根据罪名定刑，“岂可凭空杀人”。负责监刑的执法处长陆建章晃着袁世凯的命令，“大总统军令上只有‘立

予正法’并未命令审讯。”说完头也不回地走了。军阀总统的命令具有着最高的法律效力，一切全由他们说了算。汉代王符曾有言“国无常治，又无常乱，法令行则国治，法令弛则国乱。”民国时期之所以社会混乱，呈现出一种无序的状态，应该说，是与以上这种状况的存在不无关系的。

于右任惊呼：有如此办案者？

“上有好者，下必甚焉。”最高统治者坏法乱法，各级官僚则群起效尤。“朕即法律”不仅表现在最高统治者身上，而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现象。既然作为一国之首的如袁世凯、蒋介石者可以自毁法度，下级官吏自然有恃无恐，只要在权力范围之内，他们就是草头王、地头蛇，口衔天命，出言即法。

1946年夏，南京城内，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收到一份愤慨万分的控诉，状告皋兰县地方法院推事李某与主任书记官汪某渎职坏法。

诉状人为皋兰县平民郭某。半年前，其胞兄在家突然暴毙，面部扭曲，嘴唇乌紫，经仵工认定，系中毒而亡。因此，怀疑其嫂郭林氏，并将其扭送至当地法院，未想关押一日未作任何处理，即具保释放，死者家人屡屡打听缘由，俱遭拒绝、推诿、搪塞。日前，郭某再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却发现其嫂已经逃逸，去向不知。法院推事李某于公堂之上，喝斥郭某，此案已经了结，不得再告，郭某未及申辩，即被两旁法警推搡而出。

兄仇未报，又遭屈辱。郭某愤而上书，寄希望于政府监察部门插手此案，还他一个公道。

此案随之展开了复查。阅完呈报上来的材料，于右任勃然大怒。司法界的黑暗他并非没有所闻，但荒唐到如此程度，却实在令人匪夷所思。

在这一案件中，并没有法官受贿舞弊的证据，也不见推事李某及书记官汪某等人与郭林氏有什么特殊关系，但是其审理过程却马虎简单，草草了事。一桩人命关天的大案，消释在轻描淡写之中。

原来，当郭林氏被扭进法院后，李、汪二人只是随便问了几句。仅因为郭林氏长得细眉善目，体质羸弱，法院便就此断定绝非有勇气杀夫之凶手，以“查无实在证据，为予以释放。当调查人员索取案卷及审讯记录一阅时，吃惊地发现，有关此案的卷宗一份俱无，也没有留下片言只字的记录。

更大的荒唐还在后面，堂堂一级地方法院，历来审理的案子总应该记录在册，案卷总该存放有据。然而，不仅郭林氏一案没有案卷，其余诸多案件，也是由该院推事兴之所至，随口而判。偌大的皋兰法院，居然连一部《六法全书》都没有。试问，李某人这法官是怎么当的，判案凭的又是什么依据？

用他在回答郭某质问时的话来说：我就是这样判！不服，你可以上告。在皋兰法院，坐堂法官的话就是法律。所谓的《六法全书》纯粹是个摆设，甚至连这个摆设也可以撤下来，这正是民国司法现实状况的真实写照。

难怪乎于右任在翻阅了调查报告后连连摇头，惊呼：“有如此办案者！”国家的法律只是一纸空文。

案情大白之后

甘肃某法院首席检察官彦某系法律科班出身，学富五车，各种法律条文烂熟于心，倒背如流。历年来司法部考试铨叙，俱以优等“上报”。不数年间，已升调至省某分院。权大责重，一言九鼎。此公既精通法律，不免倚其才情，处理案件时，往往浮想联翩，少调查而多推理，信口开河，以致草菅人命，酿成公愤。当地曾有一中产之家，主人为王世和，因妻不育，复取一妾，生一子一女，其子王云义，其女王淑贞。王淑贞数年前嫁于一周姓青年，因夫家贫困，夫妻俩一直住在女方家中。

某日深夜，与大婆同住一屋的王世和忽闻院内有异声，起身而出，就此一去不返。至天明时，其妻发现王世和已仆伏院内，气绝身亡，脑后有钝物打击痕迹，院墙也看出被人攀越。显然，凶手在院内杀人后，逾墙而走。

案子闹到了高分法院，彦检察官只问几句，就断定凶手即为王世和之子王云义，是他勾结土匪，杀父谋财。他的推理很简单，根据当时的继承法，王世和一死，最大受益者便是王云义，且王云义平时好逸恶劳，有吸毒之癖，与父屡为金钱争吵。

王云义大喊冤枉，却无济于事，丝毫打不动彦检察官的铁石心肠。这一案子，如果不是另一案中人，即动手杀死王世和之凶手在他乡被抓获，吐实交代，恐将永远冤沉海底了。

真正的凶手乃是王世和的女婿，是他雇人谋杀其岳父，继而散布谣言，栽赃陷害，企图夺得财产的。案情到此，本来

已经大白天下，王世和之妻妾也到公堂上喊冤，希望能领回儿子 惩办凶手。不可思议的是彦检察官却认为颜面攸关 坚持错误的判决。面对大量的事实仍狡辩称：王云义行为诡异，与同案凶手互相串通，诬陷良善，不可不预为防范。依然拘禁王云义不放。同时，王家之女婿，该案重大嫌疑犯却仍然逍遥法外，以致民声沸腾，一直惊动到最高法院。

彦某调查不实，判案有误，本来也情有可原。但在事实面前，为顾个人脸面，坚持己见，这就是草菅人命了。设若在一个真正民主法制的社会，秉公执法，此案也无须如此周折，只因为执法之人的个人意志、好恶，凌驾一切，混淆是非，颠倒黑白，也就势所难免了。

棒打鸳鸯，破镜难圆

30年代中期，一桩离婚案曾传闻平 北平 津沪三地。其男主角为天津中原公司店员王仲东，女主角则是一位千金小姐陈芳荫。

陈芳荫出身显宦人家，其父陈光远，原为北洋要角，曾官授京津警备司令，任过江西督军。北伐战争后，兵败下野，休隐津门，仗着多年来的搜刮，家资巨万，是一个出了名的富“寓公”。

陈芳荫从小过惯了锦衣玉食的生活，娇纵自恣，任性妄为。这种性格，造成了她婚姻史上的一幕悲剧。

1929年的某日，陈芳荫信步踱至坐落在天津闹市区的中原公司 随即购下一匹绸缎 接待她的是该店店员王仲东。从来客的打扮和神态，王仲东断定这是一位富家小姐，不免殷

勤备至，百般讨好。

陈芳荫也暗生情愫。王仲东的风流倜傥、温柔体贴赢得了她的芳心。但是，从两人的地位、家境而言，这桩婚姻从一开始就注定了要失败。

陈光远是绝对不甘心掌上明珠嫁给一个平庸的商店店员的。以婚姻为桥梁，通向金钱、权势，这是北洋官僚的习惯。

陈光远的阻挠并没有阻止住两个年轻人感情的发展。他们先斩后奏，陈芳荫悄悄带上私房钱，与王仲东远走高飞，生米煮成了熟饭。

王、陈二人先后来到上海、苏州，并在沪办理了结婚手续，共同生活了两年多，并生子王燕喜，夫妻感情也其乐融融。

随着坐吃山空，家境逐渐窘迫。陈芳荫不禁回忆留恋起往日的豪华与奢侈，他们开始争吵了。陈芳荫建议，还是回到北方，那里的风俗人情、生活习惯，更适宜于她。

一家三口迁到了北平。不久，即因为一场诉讼，被卷进了官司。王、陈二人俱被带进了北平拘留所，所幸陈光远故交袍泽满天下，其弟陈光祖将二人保释出来。

陈光祖关切地告诉陈芳荫，陈光远思女心切，希望陈芳荫能速回天津，与家人团聚。他指着腆着肚子的陈芳荫向王仲东建议，陈女有孕在身，又刚受牢狱之苦，应该让她回家调养一段日子，并趁机做做家中工作，一切安排妥当，再接他们父子回津。

陈芳荫这一走，从此侯门深似海，夫妻茫茫皆不见。尽管王仲东多次上门寻觅，俱遭到陈家断然拒绝。思妻心切，王仲东将此事闹上了天津地方法院。

姑且不论陈光远是否行贿收买，这一点查无实据。仅就天津地方法院的表现来看，偏执无情至于极点，置事实而不顾，硬是活生生拆散了这对夫妻。

天津法院的判决结果是，王仲东、陈芳荫乃属非法同居，不存在正式夫妻关系。因此驳回了王仲东请求夫妻团聚的诉状。

这一判决，明显缺乏公正。王仲东的代理律师指出，王、陈二人，虽非受父母之命、媒约之言，却也是自由恋爱，无可厚非，符合民法规定，且在上海正式办理了结婚手续（结婚证被女方回家时随身带走），并登报声明。其子王燕喜已 3 岁，且陈芳荫返家时，也已与王仲东怀有二胎。种种情由，都说明王、陈二人为合法夫妻。陈家之所以阻止其女与夫、子团聚，实属嫌贫爱富，法院不应予以支持。

法院方面却强辞夺理 根本不去核实原告方所提证据 仅以男方手中无结婚证为由，断然加以否认。并抓住王仲东在讯问中的一句话柄（王仲东在叙述此案时，不慎将王燕喜说成是私生子）大做文章。同时指出：因陈芳荫出身名门，将要继承巨额财产，王仲东心怀叵测，乃是贪图富贵，设计拐骗陈女。因此，对王氏请求，理应根据律驳回。

真不知天津法院根据哪一条法律作出的这一判决。抛却王仲东与陈芳荫结合的真实动机不谈 仅从他们的关系看 根据国民政府所颁布的婚姻法，无论从哪个角度分析，他们都属合法夫妻。诚如王仲东的律师所言，如若陈芳荫执意离婚，可以另案处理。但否认他们的夫妻关系，则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。

然而，法院的判决是无情的。尽管它不依法办事，却是

法律的象征。王仲东、陈芳荫依然是劳燕分飞，破镜难圆。

哭 诉 无 门

许西林，男，28岁，川省人氏，捕前系川军某师四四四团上士，驻防于江西省东乡县。1946年3月24日因连续贩卖鸦片案被东乡县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同案犯何贞汝女判处有期徒刑13年。

这是一桩典型的诬陷案。抗战爆发伊始，年仅20余岁的许西林就弃笔从戎，出川参战，转战南北数省，在枪林弹雨中曾流血两次，不无微功。抗战胜利后，因驻扎东乡县，与该县昭武旅社老板何贞汝相识，厄运由此而开始。

军中服务多年，许西林薄有积蓄，这就让何贞汝生出谋害之念。向许借贷法币14000元，及至许部调防，向何索取借款，何不仅不还，反而欺负许是外乡人，定下敲诈勒索之计。

双方约定，许西林在距东乡县城三里许之火车站等候何贞汝还款，突遇当地保安警察三人持械检查，搜出许身上法币共8100元及金戒指一枚。

就在警察搜查之际，何贞汝之妹何爱汝如飞跑来，手拿白纸包一个，声称此乃许西林托其姐代售之鸦片。此语甫出，许西林已知中计，及待脱身，三名警察已不由分说，将他捆绑押往警队。

在途中，他们谈开了生意。问许西林愿意私了，还是公了？是否愿意破财消灾？未等回答，恰逢东乡县原任县长魏某路过，询问此事。措手不及之下，三个警察只好一口咬定